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訓字第111310087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111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自辦職前訓練「機電整合班第2期」錄訓名單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11月30日發訓字第11025046201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署111年度五股職業訓練場111年6月9日辦理「機電整合班第2期」甄試，錄訓名單計正取16名：011孫○智、015王○宗、016呂○民、019謝○錫、020康○城、021吳○強、024趙○生、035陳○君、037郭○廷、045郭○凱、049詹○勛、055郭○瑄、056趙○和、057楊○新、058李○德、060張○淵。

二、備註：

(一)本班最低錄訓分數為61.8分(本班屆退官兵錄訓名額上限以預訓人數10%為原則)。

(二)新生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1年6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，於本分署五股職業訓練場(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7號6樓A601視聽教室)。本分署將以「印刷掛號」寄發報到注意事項。

(三)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分署提出申請，逾期提出不予受理。

(五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分署長 林仁昭